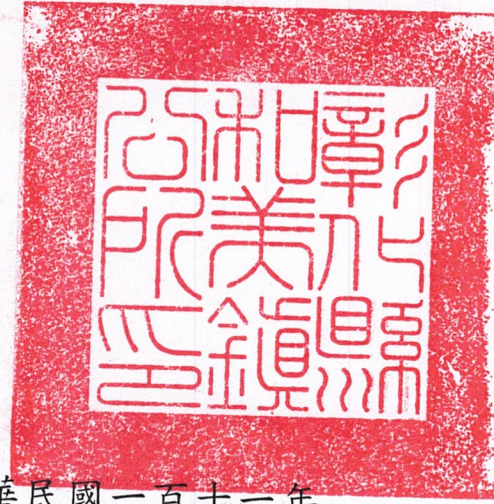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人字第1110018378號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
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編制表」。

鎮長 阮厚爵

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分隊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